

L



中国经济普查
CHINA ECONOMIC CENSUS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暨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8

国家统计局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京统发〔2018〕108 号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暨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级经济普查办公室，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北京市实

施方案》《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18〕98号）和《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号）要求，现将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暨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 年 10 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 年 6 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

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 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 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相关规定

■ 参与和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 经济普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职责和权力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 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 经济普查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济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联网直报单位普查告知书

尊敬的联网直报单位负责人：

您好！感谢你单位一直以来对统计工作的支持与配合！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对于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客观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科学性，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工作即将开始，为方便你单位顺利上报，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你单位 2018 年统计年报作为普查内容，请按照联网直报要求报送普查数据。开网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 24 时。如有问题请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网站（<http://www.lwzb.cn/>）或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100-16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按照普查方案规定，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机构还会组织普查工作人员上门进行数据检查与核实工作。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调查单位信息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或损害调查单位利益情况，请你单位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北京市经普办举报电话：83547186 北京市经普办业务咨询电话：88011503

北京市各区经普办业务咨询电话

东 城：65258800-8038

西 城：83976049

朝 阳：85615031

丰 台：63629510

石景山：68872410

海 淀：88487773

门头沟：69843551

房 山：81313205

通 州：69555697

顺 义：89457854

昌 平：80102117

大 兴：81295414

怀 柔：69641781

平 谷：89987521

密 云：69028113

延 庆：6917469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87163961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衷心感谢您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9
四、调查表式	
(一) 普查和基层年报表式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	11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	12
3.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L111 表)	14
4.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1 表)	15
5. 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19
6.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3 表)	23
7. 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4 表)	27
8.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 表)	31
9.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6 表)	35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BJ207-1 表)	56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BJ207-2 表)	57
五、附录	
(一) 企业 R&D 活动及相关情况过录表	58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60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60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60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61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61
(三) 指标解释	
1.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L111 表)	65
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BJ207-1 表)	66
3.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BJ207-2 表)	64
4. 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通用指标 (L121 表、L123 表、L125 表)	68
5. 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L124 表、L126 表)	69
6.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专有指标 (L123 表)	72
7.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专有指标 (L125 表)	72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重点企业（及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活动主要情况，摸清全国研发活动相对密集的工业、建筑业及服务业企业研发及创新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为：研究开发项目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企业创新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2）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3）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4）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5）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直接向市级统计机构报送《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其他报表严格执行执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建筑业法人单位执行注册地统计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1.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2.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但是，建筑业

法人单位归入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3. 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报表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填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4. 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调查对象。

5. 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义务，填报本制度报表。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 报送方式：

全部报表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202.96.40.10/>或<https://210.75.198.10/>）填报统计数据。

8. 通过“采集系统”或“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9.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系统”或“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10. 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11. 本报表制度中所有数量指标均保留整数。

12.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3.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关村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36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03 83547101 83547070

电子邮箱：hankang@bjstats.gov.cn jinzhao@bjstats.gov.cn dingyuan@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表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指标增减变化情况

新增指标			减少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代码	序号	指标名称	代码
1	管理和服务人员	2	1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54
2	外聘人员	6	2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21
3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3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4	直接投入费用	9	4	原材料费	11
5	设计费用	12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3			
7	软件著作权	42			
8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43			
9	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51			
10	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52			
11	外籍人员	53			
12	留学归国人员	54			
13	与津冀联合申请	55			
14	形成国际标准	58			
15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	59			

7. 指标调整变化情况。《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项目合作形式”调整为“项目开展形式”,“参加项目人员”调整为“项目研究开发人员”,“项目经费内部支出”调整为“项目经费支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调整“研发人员合计”等10个指标(详见表2)。

表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指标调整情况

序号	调整前	代码	调整后	代码
1	研发人员合计	3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2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10	人员人工费用	8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
4	无形资产摊销	1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1
5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
6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16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15
7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17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16
8	对境内企业支出	55	委托境内企业	17
9	对境外支出	18	委托境外机构	18
10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19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20

8. 分类目录修订情况。对原《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等5个目录名称进行了调整(详见表3),并对前三个分类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表3 研究开发项目分类目录名称调整情况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2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3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4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5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三) 与2018年企业研发统计定报表相比,2019年定报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表名表号修订情况。原《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207-1 表)调整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207-1 表),原《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 表)调整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 表)。

2. 研发概念调整情况。由“研究与试验发展”调整为“研究开发”。研究开发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3. 填报依据调整情况。填报有关研究开发指标的原则由原“项目归集”调整为“财务支出”。即由对企业在研发定义理解的基础上,通过自行认定研发项目来归集相关指标数据,调整为企业根据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填报相关指标数据。企业上述资料也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如企业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则视为企业无研究开发活动。

4. 报表框架调整情况。《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207-1 表)主要内容调整为研究开发项目属性、研究开发项目起始时间、研究开发项目人员及经费投入情况等三部分,共涉及10个指标。《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 表)主要内容调整为研究开发人员、研究开发费用、研究开发资产、研究开发产出及其他相关情况等四部分,共涉及25个指标。

5. 指标增减变化情况。《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207-1 表)无指标增减变化。《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 表)增加“研究开发费用合计”等5个指标,减少“研发经费支出合计”等4个指标(详见表4)。

表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 表)指标增减变化情况

新增指标			减少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代码	序号	指标名称	代码
1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2	1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54
2	直接投入费用	9	2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21
3	设计费用	12	3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4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3	4	原材料费	11
5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经费	12			

6. 指标调整变化情况。《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207-1 表)“项目合作形式”调整为“项目开展形式”,“参加项目人员”调整为“项目研究开发人员”,“项目经费内部支出”调整为“项目经费支

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 表)调整“研发人员合计”等 10 个指标(详见表 5)。

表 5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 表)指标调整情况

序号	调整前	代码	调整后	代码
1	研发人员合计	3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2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10	人员人工费用	8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
4	无形资产摊销	1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1
5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
6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16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15
7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17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16
8	对境内企业支出	55	委托境内企业	17
9	对境外支出	18	委托境外机构	18
10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19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20

(四)与 2017 年企业创新调查年报表相比,2018 年年报进行了以下修订:

1.《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4 表)、《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 表),省级验收上报截止时间由 4 月 20 日 24 时前调整到 4 月 15 日 24 时前。

2.《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4 表)、《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 表),“六、2018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中,增加题目“(10)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后续题目顺延。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一) 普查和基层年报表式								
6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企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7
6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8
L111 表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年报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企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1 月 9 日前网上填报	—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	10
L121 表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1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L122 表	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15
L123 表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19
L124 表	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23
L125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27
L126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9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1

(二) 基层定期报表

BJ2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2、5、8、11 月季报	辖区内大中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企业法人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5、8、11 月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51
BJ2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2、5、8、11 月季报	辖区内大中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5、8、11 月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52

（一）普查和基层年报表式

表 号: 6 0 7 - 1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18)10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 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2) 607-1 表 Σ (10) $\leq$ 607-2 表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6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8）100 号

单位详细名称：2018 年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五、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一）专利情况	—	—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其中：PCT 专利	件	31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其中：与津冀联合申请	件	55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其中：外籍人员	人	53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54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4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56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7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二）新产品情况	—	—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5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出口	千元	37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三）其他情况	—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其中：境外注册	件	39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形成国际标准	项	58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软件著作权	个	42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一）政府经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43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4	
四、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5	
期末机构数	个	22		（二）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硕士毕业	人	25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其中：进口	千元	28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补充资料：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51）____千元，其中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52）____千元。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59）

1. 自主研发 ☐ 2. 受让 ☐ 3. 获赠 ☐ 4. 并购 ☐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6$ (6) $1 \geq 23 \geq 24+25$

(7) $7=8+9+10+11+12+13+14+19 \geq 26$ (8) 若 $1 > 0$ ，则 $8 > 0$ (9) 若 $8 > 0$ ，则 $1 > 0$

(10) $14=15+16+17+18$

(11) $20 \geq 21$

(12) 若 $22 > 0$ ，则 $23 > 0$ 且 $26 > 0$

(13) 若 $23 > 0$ ，则 $22 > 0$ 且 $26 > 0$

(14) 若 $26 > 0$ ，则 $22 > 0$ 且 $23 > 0$

(15) 若 $27 > 0$ ，则 $22 > 0$

(16) $27 \geq 28$

(17) $29 \geq 30$

(18) $29 \geq 31$

(19) $32 \geq 33$

(20) $32 \geq 34$

(21) $36 \geq 37$

(22) $38 \geq 39$

表间审核：

(1) 607-2 表 (1) *12 $\geq$ 607-1 表 Σ (9)

(2) 607-2 表 (7) $\geq$ 607-1 表 Σ (10)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表 号：L 1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2018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行业类别 □□□□
企业详细地址：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是否为独立法人 □1. 是 2. 否（如选 2. 否，则跳过以下两个指标）
企业技术中心法人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	技术中心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		—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人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5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6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7		
其中：发明专利	件	8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 审核关系：
(1) 2≥3 (2) 7≥8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18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表 号: L 1 2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8 年

一、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1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
02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3	2018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国际市场新 ☐ 2 国内市场新 ☐ 3 本企业新
04	如贵企业 2018 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言 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国际市场新_____ % 2 国内市场新_____ % 3 本企业新_____ %
二、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5	2018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 ☐ 1 是 ☐ 2 否
06	2018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

07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8	截至 2018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09	2018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8、问题 09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5）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0	2018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	
11	2018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六、产品或工艺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15。	
12	2018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13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4	（如问题 12 未选“02 高等学校”或“0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15） 2018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5	2018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6）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16	截至 2018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
八、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17	2018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8）☐☐☐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8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21	2018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22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3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4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本问卷应在《工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表 号: L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 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 29 岁及以下 ☐ 30-39 岁 ☐ 40-49 岁 ☐ 50-59 岁 ☐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大专 ☐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1) 增加了产品的品种 ☐高 ☐低 ☐无

(2) 提高了产品的性能或质量 ☐高 ☐低 ☐无

(3) 开拓了新的市场 ☐高 ☐低 ☐无

(4) 扩大了市场份额 ☐高 ☐低 ☐无

(5) 取代了过时的产品 ☐高 ☐低 ☐无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1) 提高了生产的灵活性	○高 ○低 ○无
(2) 提高了生产效率	○高 ○低 ○无
(3) 降低了人力成本	○高 ○低 ○无
(4) 节约了原材料	○高 ○低 ○无
(5) 降低了能源消耗	○高 ○低 ○无
(6) 减少了环境污染	○高 ○低 ○无
(7) 改善了工作条件	○高 ○低 ○无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3. 组织（管理）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加快了对客户或供应商的响应速度 | ☐ 高 ☐ 低 ☐ 无 |
| (2) 提高了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开发能力 | ☐ 高 ☐ 低 ☐ 无 |
| (3) 提高了产品质量 | ☐ 高 ☐ 低 ☐ 无 |
| (4) 降低了单位成本 | ☐ 高 ☐ 低 ☐ 无 |
| (5) 提高了信息交换与共享的水平 | ☐ 高 ☐ 低 ☐ 无 |
| (6) 改善了员工工作条件 | ☐ 高 ☐ 低 ☐ 无 |
| (7) 提升了管理效率 | ☐ 高 ☐ 低 ☐ 无 |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4. 营销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营销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保持或扩大了市场份额 | ☐ 高 ☐ 低 ☐ 无 |
| (2) 开拓了新的客户群体 | ☐ 高 ☐ 低 ☐ 无 |
| (3) 开拓了新的市场区域 | ☐ 高 ☐ 低 ☐ 无 |

5. 以上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产品创新 ☐工艺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四、2018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 高 ☐ 低 ☐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 高 ☐ 低 ☐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 高 ☐ 低 ☐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 高 ☐ 低 ☐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 高 ☐ 低 ☐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 高 ☐ 低 ☐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 高 ☐ 低 ☐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 高 ☐ 低 ☐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 高 ☐ 低 ☐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18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六、2018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8）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9）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0）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1）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2）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是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机号：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18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技术（质量）、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8 年

表 号：L 1 2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一、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1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建筑工程中应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或生产工艺（如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 ○ 1 是 ○ 2 否
02	2018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2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6）
03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4	2018年贵企业采用的这些工艺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5	请大致估算采用了下列不同类别的工艺创新的工程在贵企业 2018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工艺，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 _____ % 2 本企业新 _____ % 3 无工艺创新 _____ %
二、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6	2018 年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新产品（如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 ○ 1 是 ○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 10）
07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8	2018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以下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9	请大致估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贵企业 2018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_____ % 2 本企业新_____ % 3 无产品创新_____ %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10	截至 2018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1	2018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10、问题 11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7)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12	2018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拓展建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	
13	2018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六、产品或工艺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17。	
14	2018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15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16	（如问题 14 未选“02 高等学校”或“0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17） 2018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7	2018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8） □ 1 申请了省级以上新工法 □ 2 申请了专利 □ 3 申请了注册商标 □ 4 申请了版权登记 □ 5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6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7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8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八、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18	2018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9）□□□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9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1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22	2018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23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4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5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本问卷应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8 年

表号：L 1 2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1) 提高了生产的灵活性	○高 ○低 ○无
(2) 提高了生产效率	○高 ○低 ○无
(3) 降低了人力成本	○高 ○低 ○无
(4) 节约了原材料	○高 ○低 ○无
(5) 降低了能源消耗	○高 ○低 ○无
(6) 减少了环境污染	○高 ○低 ○无
(7) 改善了工作条件	○高 ○低 ○无

(1) 提高了产品的性能或质量 ○高 ○低 ○无

(2) 开拓了新的市场 ○高 ○低 ○无

(3) 扩大了市场份额 ○高 ○低 ○无

(4) 取代了过时的产品 ○高 ○低 ○无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3. 组织（管理）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加快了对客户或供应商的响应速度 | ☐ 高 ☐ 低 ☐ 无 |
| (2) 提高了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开发能力 | ☐ 高 ☐ 低 ☐ 无 |
| (3) 提高了产品质量 | ☐ 高 ☐ 低 ☐ 无 |
| (4) 降低了单位成本 | ☐ 高 ☐ 低 ☐ 无 |
| (5) 提高了信息交换与共享的水平 | ☐ 高 ☐ 低 ☐ 无 |
| (6) 改善了员工工作条件 | ☐ 高 ☐ 低 ☐ 无 |
| (7) 提升了管理效率 | ☐ 高 ☐ 低 ☐ 无 |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4. 营销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营销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保持或扩大了市场份额 | ☐ 高 ☐ 低 ☐ 无 |
| (2) 开拓了新的客户群体 | ☐ 高 ☐ 低 ☐ 无 |
| (3) 开拓了新的市场区域 | ☐ 高 ☐ 低 ☐ 无 |

5. 以上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工艺创新 ☐产品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四、2018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 高 ☐ 低 ☐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 高 ☐ 低 ☐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 高 ☐ 低 ☐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 高 ☐ 低 ☐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 高 ☐ 低 ☐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 高 ☐ 低 ☐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 高 ☐ 低 ☐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 高 ☐ 低 ☐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 高 ☐ 低 ☐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18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六、2018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8)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9)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1)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2)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是 ☐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机号：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18 年进行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服务）创新和工艺（流程）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应请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人员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8 年

表 号：L 1 2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一、产品（服务）创新

产品（服务）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服务**（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 1 是 ☐ 2 否

02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产品**（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6）

03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4

2018 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服务）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5

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_____ % 2 本企业新_____ % 3 无产品（服务）创新_____ %

二、工艺（流程）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6

2018 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

☐ 1 是 ☐ 2 否

07

2018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6、问题 07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8	这些工艺（流程）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9	截至 2018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0	2018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6）
四、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	
11	2018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等
五、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信息来源	
12	2018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六、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16。	
13	2018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14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5	（如问题 13 未选“02 高等学校”或“0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16） 2018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6	2018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7）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八、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的阻碍因素	
17	2018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8）☐☐☐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8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21	2018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22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3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4	2018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本问卷应在《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 | | |
|---------------------|----------|
| (1) 提高了推出产品（服务）的灵活性 | ○高 ○低 ○无 |
| (2) 提高了推出产品（服务）的效率 | ○高 ○低 ○无 |
| (3) 降低了人力成本 | ○高 ○低 ○无 |
| (4) 节约了原材料 | ○高 ○低 ○无 |
| (5) 降低了能源消耗 | ○高 ○低 ○无 |
| (6) 减少了环境污染 | ○高 ○低 ○无 |
| (7) 改善了工作条件 | ○高 ○低 ○无 |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3. 组织（管理）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加快了对客户或供应商的响应速度 | ☐ 高 ☐ 低 ☐ 无 |
| (2) 提高了新的产品（服务）的开发能力 | ☐ 高 ☐ 低 ☐ 无 |
| (3) 提高了产品（服务）质量 | ☐ 高 ☐ 低 ☐ 无 |
| (4) 降低了单位成本 | ☐ 高 ☐ 低 ☐ 无 |
| (5) 提高了信息交换与共享的水平 | ☐ 高 ☐ 低 ☐ 无 |
| (6) 改善了员工工作条件 | ☐ 高 ☐ 低 ☐ 无 |
| (7) 提升了管理效率 | ☐ 高 ☐ 低 ☐ 无 |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4. 营销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营销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保持或扩大了市场份额 | ☐ 高 ☐ 低 ☐ 无 |
| (2) 开拓了新的客户群体 | ☐ 高 ☐ 低 ☐ 无 |
| (3) 开拓了新的市场区域 | ☐ 高 ☐ 低 ☐ 无 |

5. 以上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产品（服务）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四、2018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 高 ☐ 低 ☐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 高 ☐ 低 ☐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 高 ☐ 低 ☐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 高 ☐ 低 ☐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 高 ☐ 低 ☐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 高 ☐ 低 ☐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 高 ☐ 低 ☐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 高 ☐ 低 ☐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 高 ☐ 低 ☐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18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六、2018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8)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9)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1)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2)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是 ☐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机号：_____ 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19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19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 表内审核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 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选“1”，则 02 题、03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选“2”，则 02 题、03 题、04 题应为空）
2.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国际市场新，则也应选国内市场新和企业新；若选了国内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3 题选“1”，则也应选“2”，若选“2”，则也应选“3”）
3.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不为空，则每类应填 $[0, 100]$ ，且三类相加=100（A）
（若 04 题不为空，则 $0 \leq 04_1 \leq 100$ 且 $0 \leq 04_2 \leq 100$ 且 $0 \leq 04_3 \leq 100$ 且 $04_1 + 04_2 + 04_3 = 100$ ）
4.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国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际市场新；若国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内市场新（A）
（若 $04_1 > 0$ ，则 03 题应选“1”；若 $04_2 > 0$ ，则 03 题应选“2”）
5. 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5 题或 06 题选“1”，则 07 题不得为空；若 05 题与 06 题都选“2”，则 07 题应为空）
6.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5 题或 06 题或 08 题或 09 题选“1”，则 10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都选“2”，则 10 题应为空）
7.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五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5 题或 06 题或 08 题或 09 题选“1”，则 11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都选“2”，则 11 题应为空）
8.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12 题不为空，则 13 题不得为空，且 13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12 题已选选项中；若 12 题为空，则 13 题应为空）
9.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12 题选了“02”或“03”，则 14 题不得为空；若 12 题“02”与“03”均未选，则 14 题应为空）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或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集团内其他企业（C）
（若 02 题或 07 题选“2”，则 12 题应选“01”，否则应说明原因）
11.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或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C）
（若 02 题或 07 题选“4”，则 12 题应选“03”，否则应说明原因）

12.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 with 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高等学校 (C)
(若 02 题或 07 题选 “5”, 则 12 题应选 “02”, 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 (C)
(若 02 题或 07 题选 “3” 或 “6”, 则 12 题不应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14. 若第七部分第 2 题的第一问选 “是”, 则第二问不能为空; 若第一问选 “否”, 则第二问应该为空 (A)
(若 16 题第一问选 “1”, 则 16 题第二问不得为空; 若 16 题第一问选 “2”, 则 16 题第二问应为空)
15.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 第七部分第 2 题第一问、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各题不能为空 (A)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16 题第一问、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均不得为空)
16. 第七部分第 1 题与第八部分不宜为空 (D)
(15 题或 17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15 题 (第 17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17.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 (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8.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 选项不能重复, 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 (A)
(11 题、13 题、14 题、17 题, 若第 3 格不为空, 则前两格不得为空; 若第 2 格不为空, 则第 1 格不得为空; 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9.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 (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1. 若产品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5) 都不得为空)
2. 若工艺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5) (6) (7) 都不得为空)
3. 若组织 (管理) 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5) (6) (7) 都不得为空)
4. 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都不得为空)
5. 第三部分不能所有题都选 “无” (C)

- (若第三部分不为空, 则不能所有已选选项都选“无”, 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第三部分四种创新的影响不全为空, 则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 否则无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A)
(若第三部分第 1-4 题中至少有一题不为空, 则第 5 题不能为空; 若第 1-4 题都为空, 则第 5 题应为空)
7. 若第四部分创新成功影响因素中前 9 项都选“无”, 则第 10 项不能为空(C)
(若第四部分(1)-(9)题都选“无”, 则第(10)题不得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第五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 则第 6 项不能为空(C)
(若第五部分(1)-(5)题都选“未使用”, 则第(6)题不得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9. 第六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 若影响程度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 主要原因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六部分某题第一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 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 若未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 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0. 若第七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 后续问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七部分第一步选“是”, 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 若选“否”, 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1.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战略目标的第一步问题不能为空(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的第一步问题不得为空)
12. 有选“其他(因素、措施、说明等)”项的, 相应说明不能为空(C)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 则说明栏不得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第三部分若产品创新的影响为空, 则不宜选“产品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为空, 则第 5 题不宜选“产品创新”)
14. 第三部分若工艺创新的影响为空, 则不宜选“工艺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为空, 则第 5 题不宜选“工艺创新”)
15. 第三部分若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为空, 则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为空, 则第 5 题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
16. 第三部分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为空, 则不宜选“营销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为空, 则第 5 题不宜选“营销创新”)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 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 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选“1”, 则 03 题、04 题、05 题不得为空; 若 01 题与 02 题都选“2”, 则 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
2. 若工艺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 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4 题选“1”, 则也应选“2”)

3. 工艺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 100], 且三类相加=100 (A)
($0 \leq 05_1 \leq 100$ 且 $0 \leq 05_2 \leq 100$ 且 $0 \leq 05_3 \leq 100$ 且 $05_1 + 05_2 + 05_3 = 100$)
4. 若工艺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 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 (A)
(若 $05_1 > 0$, 则 04 题应选 “1”)
5. 若产品创新判断为 “是”, 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6 题选 “1”, 则 07 题、08 题、09 题不得为空; 若 06 题选 “2”, 则 07 题、08 题、09 题应为空)
6.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 则也应选企业新 (A)
(若 08 题选 “1”, 则也应选 “2”)
7. 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 100], 且三类相加=100 (A)
($0 \leq 09_1 \leq 100$ 且 $0 \leq 09_2 \leq 100$ 且 $0 \leq 09_3 \leq 100$ 且 $09_1 + 09_2 + 09_3 = 100$)
8.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 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 (A)
(若 $09_1 > 0$, 则 08 题应选 “1”)
9.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 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10 题或 11 题选 “1”, 则 12 题不得为空; 若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都选 “2”, 则 12 题应为空)
10.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 则第五部分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10 题或 11 题选 “1”, 则 13 题不得为空; 若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都选 “2”, 则 13 题应为空)
11.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 则第 2 题不能为空, 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 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 (A)
(若 14 题不为空, 则 15 题不得为空, 且 15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14 题已选选项中; 若 14 题为空, 则 15 题应为空)
12.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 则第 3 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14 题选了 “02” 或 “03”, 则 16 题不得为空; 若 14 题 “02” 与 “03” 均未选, 则 16 题应为空)
13.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或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集团内其他企业 (C)
(若 03 题或 07 题选 “2”, 则 14 题应选 “01”, 否则应说明原因)
14.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 (C)
(若 03 题或 07 题选 “4”, 则 14 题应选 “03”, 否则应说明原因)
15.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高等学校 (C)
(若 03 题或 07 题选 “5”, 则 14 题应选 “02”, 否则应说明原因)

16.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 (C)
(若 03 题或 07 题选 “3” 或 “6”, 则 14 题不应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17.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 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各题不能为空 (A)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25 题均不得为空)
18. 第七部分与第八部分不宜为空 (D)
(17 题或 18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17 题 (第 18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19.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 (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20.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 选项不能重复, 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 (A)
(13 题、15 题、16 题、18 题, 若第 3 格不为空, 则前两格不得为空; 若第 2 格不为空, 则第 1 格不得为空; 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21.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 (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4 表)

1. 若工艺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5) (6) (7) 都不得为空)
2. 若产品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都不得为空)
3. 若组织 (管理) 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4) (5) (6) (7) 都不得为空)
4. 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不为空, 则每题都不能为空 (A)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不为空, 则其中 (1) (2) (3) 都不得为空)
5. 第三部分不能所有题都选 “无” (C)
(若第三部分不为空, 则不能所有已选选项都选 “无”, 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第三部分四种创新的影响不全为空, 则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 否则无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 (A)
(若第三部分第 1-4 题中至少有一题不为空, 则第 5 题不能为空; 若第 1-4 题都为空, 则第 5 题应为空)
7. 若第四部分创新成功影响因素中前 9 项都选 “无”, 则第 10 项不能为空 (C)
(若第四部分 (1) - (9) 题都选 “无”, 则第 (10) 题不得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第五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 “未使用”, 则第 6 项不能为空 (C)
(若第五部分 (1) - (5) 题都选 “未使用”, 则第 (6) 题不得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9. 第六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 若影响程度选 “效果不明显” 或 “未享受”, 主要原因不能为空; 否则

应该为空 (A)

(若第六部分某题第一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0. 若第七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第七部分第一步选“是”，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选“否”，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1.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战略目标的第一步问题不能为空 (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的第一步问题不得为空)

12. 有选“其他(因素、措施、说明等)”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 (C)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第三部分若工艺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工艺创新”影响最大 (C)

(若第三部分第1题为空，则第5题不宜选“工艺创新”)

14. 第三部分若产品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产品创新”影响最大 (C)

(若第三部分第2题为空，则第5题不宜选“产品创新”)

15. 第三部分若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影响最大 (C)

(若第三部分第3题为空，则第5题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

16. 第三部分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营销创新”影响最大 (C)

(若第三部分第4题为空，则第5题不宜选“营销创新”)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 表)

1. 若产品(服务)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01题或02题选“1”，则03题、04题、05题不得为空；若01题与02题都选“2”，则03题、04题、05题应为空)

2.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 (A)

(若04题选“1”，则也应选“2”)

3. 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 100]，且三类相加=100 (A)

($0 \leq 05_1 \leq 100$ 且 $0 \leq 05_2 \leq 100$ 且 $0 \leq 05_3 \leq 100$ 且 $05_1 + 05_2 + 05_3 = 100$)

4.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 (A)

(若 $05_1 > 0$ ，则04题应选“1”)

5. 若工艺(流程)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06题或07题选“1”，则08题不得为空；若06题与07题都选“2”，则08题应为空)

6.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01题或02题或06题或07题或09题或10题选“1”，则11题不得为空；若01题、02题、06题、07题、09题、10题都选“2”，则11题应为空)

7.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五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选“1”，则 12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都选“2”，则 12 题应为空）
8.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13 题不为空，则 14 题不得为空，且 14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13 题已选选项中；若 13 题为空，则 14 题应为空）
9.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13 题选了“02”或“03”，则 15 题不得为空；若 13 题“02”与“03”均未选，则 15 题应为空）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或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集团内其他企业（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2”，则 13 题应选“01”，否则应说明原因）
11.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4”，则 13 题应选“03”，否则应说明原因）
12.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高等学校（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5”，则 13 题应选“02”，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3”或“6”，则 13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4.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各题不能为空（A）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均不得为空）
15. 第七部分与第八部分不宜为空（D）
（16 题或 17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6 题（第 17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6.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7.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12 题、14 题、15 题、17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8.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6 表)

1.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A）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不为空，则其中（1）（2）（3）（4）（5）都不得为空）
2. 若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A）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不为空，则其中（1）（2）（3）（4）（5）（6）（7）都不得为空）
3. 若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A）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不为空，则其中（1）（2）（3）（4）（5）（6）（7）都不得为空）
4. 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A）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不为空，则其中（1）（2）（3）都不得为空）
5. 第三部分不能所有题都选“无”（C）
（若第三部分不为空，则不能所有已选选项都选“无”，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第三部分四种创新的影响不全为空，则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否则无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A）
（若第三部分第 1-4 题中至少有一题不为空，则第 5 题不能为空；若第 1-4 题都为空，则第 5 题应为空）
7. 若第四部分创新成功影响因素中前 9 项都选“无”，则第 10 项不能为空（C）
（若第四部分（1）-（9）题都选“无”，则第（10）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第五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项不能为空（C）
（若第五部分（1）-（5）题都选“未使用”，则第（6）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9. 第六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六部分某题第一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0. 若第七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七部分第一步选“是”，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选“否”，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1.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战略目标的第一步问题不能为空（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的第一步问题不得为空）
12. 有选“其他（因素、措施、说明等）”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C）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第三部分若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产品（服务）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为空，则第 5 题不宜选“产品（服务）创新”）
14. 第三部分若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工艺（流程）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为空，则第 5 题不宜选“工艺（流程）创新”）

15. 第三部分若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3题为空，则第5题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
16. 第三部分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营销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4题为空，则第5题不宜选“营销创新”）

2. 表间审核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与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为空，则企业家问卷不应录入（D）
（若 L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任一题为空，则 L122 表任一题不宜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1 表 01 题选“2”，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1题应为空）
3.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产品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1 表 01 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1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工艺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1 表 05 题与 06 题都选“2”，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2题应为空）
5.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工艺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1 表 05 题或 06 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2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1 表 18 题、19 题、20 题都选“2”，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3题应为空）
7.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1 表 18 题或 19 题或 20 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3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1 表 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4题应为空）
9.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1 表 21 题或 22 题或 23 题或 24 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4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0.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全部，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不应填报（A）
（若 L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2 表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都应为空）

1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8 题、09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2 表第四部分（1）-（9）题、第五部分（1）-（5）题、第六部分（1）-（11）题的第一步问题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与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4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为空，则企业家问卷不应录入（D）
（若 L123 表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25 题中任一题为空，则 L124 表任一题不宜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工艺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3 表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应为空）
3.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工艺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3 表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3 表 06 题选“2”，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应为空）
5.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产品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3 表 06 题选“1”，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3 表 19 题、20 题、21 题都选“2”，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应为空）
7.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3 表 19 题或 20 题或 21 题选“1”，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3 表 22 题、23 题、24 题、25 题都选“2”，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应为空）
9.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3 表 22 题或 23 题或 24 题或 25 题选“1”，则 L124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0.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全部，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不应填报（A）
（若 L123 表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25 题都选“2”，则 L124 表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都应为空）

1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3 表 01 题、02 题、06 题、10 题、11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25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4 表第四部分（1）-（9）题、第五部分（1）-（5）题、第六部分（1）-（11）题的第一步问题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与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为空，则企业家问卷不应录入（D）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任一题为空，则 L126 表任一题不宜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服务）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应为空）
3.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产品（服务）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工艺（流程）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6 题与 07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应为空）
5.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工艺（流程）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06 题或 07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18 题、19 题、20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应为空）
7.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18 题或 19 题或 20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应为空）
9.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21 题或 22 题或 23 题或 24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0.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全部，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都应为空）

1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6 表第四部分（1）-（9）题、第五部分（1）-（5）题、第六部分（1）-（11）题的第一步问题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与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1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L121 表 08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1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 000000'，则 L121 表 09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1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 21' 或' 22' 或' 23' 或' 24'，则 L121 表 12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2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1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 21' 或' 22'，则 L121 表 14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4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与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607-2 表全为空，则 L121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1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新产品产值>0，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1 题产品创新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1 表，且 607-2 表 35 项>0，则 L121 表 01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活动表的新产品销售收入>0，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不应为空；否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应为空（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1 表，且 607-2 表 36 项>0，则 L121 表 04 题不应为空；若 607-2 表 36 项=0 或为空，则 L121 表 04 题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活动表的“1. 人员人工费用”+“2. 直接投入费用”+“5. 设计费用”+“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8. 其他费用”+“21. 其中：仪器和设备”=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1 表，且 607-2 表 8+9+12+13+19+21=0，则 L121 表 10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5.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1 表，且 607-2 表 14=0，则 L121 表 10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6. 若活动表的技术改造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1 表，且 607-2 表 46>0，则 L121 表 10 题应选“3”，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请核实）

7. 若活动表的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0 或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1 表，且 607-2 表 47 >0 或 48 >0，则 L121 表 10 题应选“4”，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请核实）

8.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七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1 表，且 607-2 表 29>0，则 L121 表 15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9. 若活动表的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0，则创新情况表第七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1 表，且 607-2 表 41>0，则 L121 表 15 题应选“4”，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 与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 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2 表，且 607-2 表 44>0，则 L122 表第六部分（1）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2 表，且 607-2 表 45>0，则 L122 表第六部分（2）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与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3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L123 表 10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3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 000000'，则 L123 表 11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3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 21' 或' 22' 或' 23' 或' 24'，则 L123 表 14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4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3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 21' 或' 22'，则 L123 表 16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6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 与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607-2 表全为空，则 L123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3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1. 人员人工费用”+“2. 直接投入费用”+“5. 设计费用”+“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8. 其他费用”+“21. 其中：仪器和设备”=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3 表，且 607-2 表 8+9+12+13+19+21=0，则 L123 表 12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3.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3 表，且 607-2 表 14=0，则 L123 表 12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则创新情况表第七部分知识产权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3 表，且 607-2 表 29>0，则 L123 表 17 题应选“2”，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 与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4 表）

1. 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4 表，且 607-2 表 44>0，则 L124 表第六部分（1）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0，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4 表，且 607-2 表 45>0，则 L124 表第六部分（2）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与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不含批发零售业企业）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5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L125 表 09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5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则 L125 表 10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5 表，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

或' 22' 或' 23' 或' 24' , 则 L125 表 13 题不宜为空, 否则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13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 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1 表与 L125 表, 且 6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 21' 或' 22' , 则 L125 表 15 题不宜为空, 否则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15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 与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 表) (不含批发零售业企业)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 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 (D)

(若 607-2 表全为空, 则 L125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 否则应予以提示: 您好, 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5 表) 之前, 请先行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 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 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1. 人员人工费用”+“2. 直接投入费用”+“5. 设计费用”+“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8. 其他费用”+“21. 其中: 仪器和设备”=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5 表, 且 607-2 表 8+9+12+13+19+21=0, 则 L125 表 11 题不宜选“1”, 否则应予以提示: 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请核实)

3.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5 表, 且 607-2 表 14=0, 则 L125 表 11 题不宜选“2”, 否则应予以提示: 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 则创新情况表第七部分知识产权应选申请了专利 (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5 表, 且 607-2 表 29>0, 则 L125 表 16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 与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6 表) (不含批发零售业企业)

1. 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0, 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 (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6 表, 且 607-2 表 44>0, 则 L126 表第六部分 (1) 题的第一步

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0 ，则企业家问卷第六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2 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607-2 表与 L126 表，且 607-2 表 45 >0 ，则 L126 表第六部分(2)题的第一步问题不应选“未享受”，否则应说明原因)

说明：

- (1) 审核关系类型：A：强制性审核 B：准强制性审核 C：核实性审核 D：提示性审核
- (2) “不应填报”、“应为空”及跳转处除审核设置外还应在填报中设为不可选(置灰)
- (3) 括号中为审核错误的提示语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 BJ207-1 表 Σ (10) $\leq$ BJ207-2 表 (7)

2019 年 1- 月

(1) BJ207-2 表 (7) $\geq$ BJ207-1 表 Σ (10)

五、附 录

(一) 企业 R&D 活动及相关情况过录表

表号: L506 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二、R&D 人员情况	—	—	—
(一) 企业属性情况	—	—	—	1. R&D 人员合计	人	17	
单位地址		1		参加项目人员	人	18	
邮政编码		3		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19	
电话号码		4		其中: 女性	人	20	
开业时间年份		104		其中: 研究人员	人	21	
开业时间月份		105		其中: ①全时人员	人	22	
企业报表类别		106		②非全时人员	人	23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107		2.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合计	人年	24	
(二) 企业分组情况	—	—	—	其中: 研究人员	人年	25	
行政区划代码		2		其中: ①基础研究人员	人年	26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5		②应用研究人员	人年	27	
行业代码		6		③试验发展人员	人年	28	
单位规模		7		三、R&D 经费支出情况	—	—	—
企业控股情况		8		1.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千元	29	
隶属关系		9		其中: ①经常费支出	千元	30	
(三) 企业标志情况	—	—	—	其中: 人员劳务费	千元	31	
填报 607 表企业标志		108		②资产性支出	千元	32	
填报 B603-2 表企业标志		93		其中: 土建工程	千元	33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标志		10		仪器和设备	千元	34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标志		88		其中: ①基础研究支出	千元	35	—
(四)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	—	②应用研究支出	千元	36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1		③试验发展支出	千元	3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89		其中: ①政府资金	千元	38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09		②企业资金	千元	39	
资产总计	千元	15		③境外资金	千元	40	
营业收入	千元	110		④其他资金	千元	4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13		2. R&D 经费外部支出合计	千元	42	
利润总额	千元	14		其中: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43	
工业总产值	千元	1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44	
出口交货值	千元	16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96	
平均用工人员	人	111		对境外支出	千元	45	
管理费用中技术(研究)开发费	千元	94		四、全部 R&D 项目情况	—	—	—
其中: 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千元	112		1. 项目数	项	46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2.项目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人年	47		(三) 其他情况	—	—	—
其中：研究人员	人年	113		1.拥有注册商标	件	70	
3.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48		其中：境外注册	件	71	
其中：政府资金	千元	114		2.发表科技论文	篇	69	
五、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情况	—	—		3.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72	
1.机构数	个	49		4.软件著作权	项	116	
2.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七、其他情况	—	—	—
3.机构人员合计	人	51		(一) 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其中：博士毕业	人	52		1.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73	
硕士毕业	人	53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74	
4.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55		3.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75	
5.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56		(二) 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
其中：进口	千元	57		1.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79	
六、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2.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78	
(一)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	3.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76	
1.专利申请数	件	58		4.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77	
其中：发明专利	件	59		(三) 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	—
其中：PCT 专利	件	115		1.全部项目数	项	97	
2.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60		2.全部参加项目人员合计	人	98	
其中：已被实施	件	95		3.全部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合计	人月	99	
其中：境外授权	件	61		4.全部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千元	100	
(二) 新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情况	—	—	—	其中：政府资金	千元	101	
1.新产品开发项目数	项	64		(四) 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	—	—
2.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65		1.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合计	人	80	
3.新产品产值	千元	66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81	
4.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67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102	
其中：出口	千元	68		2.研究开发相关费用合计	千元	103	

说明：本表根据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 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财务状况（603 表）、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603-2 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等进行过录。

（二）分 类 目 录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40	其他形式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11	论文或专著
12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研究报告、咨询评价
21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22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2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2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25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31	发明专利
32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41	基础软件
42	中间件或新算法
43	应用软件
44	软件著作权
50	其他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三）主要指标解释

1.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R&D 人员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

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2.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607-1 表.BJ207-1 表)

研究开发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以下简称“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0.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1.论文或专著;12.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研究报告、咨询评价;21.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22.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2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2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25.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31.发明专利;32.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41.基础软件;42.中间件或新算法;43.应用软件;44.软件著作权;5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

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3.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BJ207-2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外籍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

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或港澳台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 PCT 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与京津冀联合申请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与天津市、河北省企业共同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

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形成国际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际标准项数。

软件著作权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获得相关登记证明文件的个数。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指上年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中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对应。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或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

4. 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通用指标

（L121 表、L123 表、L125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5. 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L124 表、L126 表）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并扩大了研发费用口径，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不再由企业提供相关研发鉴定证明。2017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进一步扩大了研发费用口径。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放宽了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条件，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

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相关方法进行了相应规定。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 号），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同年，财政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 号）。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政策性金融贷款、商业性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银监会《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 and 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

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包括鼓励引导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限制低技术产业准入的政策等。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包括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技术入股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等。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等。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主要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针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等。

6.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专有指标（L121 表）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7.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专有指标（L123 表）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产品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或工艺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8.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专有指标（L125 表）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服务）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非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

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或原有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